



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於2017年1月16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《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》意見書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（下稱「家長會」）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

社會福利署自2003年4月1日，把138支「家務助理隊」，提升為60支以機構及地區為本的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」，目的是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支援服務，促使長者、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能繼續在社區生活。至2011年3月推出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先導計劃，並於2014年3月常規化，及於2014年11月1日推出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，自此殘疾與長者的家居服務便分道揚鑣。社署亦要求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」服務使用者作出選擇，是否轉用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，同時停止接受殘疾人士的新申請。由於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不像長者的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」提供送飯服務，令部份殘疾人士卻步，而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」又不能享有復康訓練機會。「家長會」明白社署推出新計劃，原意是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質素，但支援不全面便讓服務使用者陷於兩難！

相對於長者的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」，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的收費明顯偏高，詳見附件。

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相對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」另一不足之處，是缺乏24小時緊急支援，家長及照顧者於非辦公時間仍然求助無門。此外，兩個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」均欠缺言語治療服務，亦未有足夠人力資源滿足服務需求，令家居支援服務存在缺憾。

就以上情況，本會建議：

- 1) 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提供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。
- 2) 降低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收費，與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」看齊。
- 3) 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增加24小時緊急支援。
- 4) 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增加言語治療服務。
- 5) 立即重啟殘疾服務長遠規劃，就各種需要訂定目標，滿足服務需求。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附件：

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）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體弱個案） 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現行收費表			
入息水平	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水平或以下	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	綜援水平的 1.5 倍以上
直接服務和護送服務（每小時）	每小時\$5.4	每小時\$11.7	每小時\$19.0

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、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現行收費表			
入息水平	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水平或以下	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.5 倍之間	綜援水平的 1.5 倍以上
直接服務和護送服務（每小時）：			
個人照顧服務：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
接送服務：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
家居暫顧服務：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
康復訓練服務：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	每小時\$33
護理服務（由保健員提供）：	每節\$33 *	每節\$33 *	每節\$33 *
職業治療師／物理治療師到訪服務：	每節\$51 *	每節\$51 *	每節\$51 *
護士到訪服務：	每節\$42 *	每節\$42 *	每節\$42 *

* 每節到訪為 45 分鐘